

10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
分階段考試、營養師、心理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、
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、語言治療師、
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考試、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等考試

類 科：法醫師

科 目：法醫法規、倫理與公共衛生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刑事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，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。可是在臺灣盛行留一口氣回家，因此會請衛生所主任到家中進行所謂的「行政相驗」，請試述目前臺灣運行「行政相驗」制度可能出現那些問題？該如何改進？（25分）
- 二、國際公共衛生主流是採取集體性（collective）或結構性（structural）做法來提升人口健康，請舉例說明那些是集體性或結構性做法。（25分）
- 三、法醫師相驗時遇到新冠肺炎死亡案件應如何處理，請從各種相關法令規定加以說明。（25分）
- 四、往生者家屬或因保險理賠或因顧全名譽關係會要求檢察官更改死因，檢察官會徵詢法醫師的意見，請從法醫倫理的角度說明應如何處理。（25分）